

媒体观点

打击“刷单炒信” 利在当下惠及长远

□ 光明网评论员

日前,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舆论普遍认为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将进入全面监管时期。及时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电子商务法》等现有法律进行明确和细化,依法依规加强互联网平台经济监管,无疑将更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维护良性的市场竞争环境。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长期困扰着互联网经济规范持续健康发展,其恶劣影响早已外溢本行业范围。饱受诟病的“刷单炒信”,就是典型的市场环境恶化后形成的“共输”局面,除产业链利益方外,凡有关联者皆不胜其烦。作为消费者,在网络购物平台浏览时,面临的一大问题就是信息不对称,如何从众多同质商品中挑选出优质价廉中意者,其他人对商品的评论以及商家的评价就成为重要参考因素。网店经营者所采取的无论正向还是反向“刷单炒信”,包括操纵评论、构造销量等行为,都会严重扭曲市场信号,干扰了消费者对商品真实情况的正确认知,乃至遭受经济上的损失。

这种行为,在卖方面也构成了不正当竞争。正常评价代表的是“市场群体的智慧”,刷单毫无疑问阻碍了市场遴选出优秀的经营者。有些平台上,一直流传着“刷单找死,不刷单等死”的口号。这是因为,大部分网店经营者所处的是接近完全竞争市场,平台基于销量、评论、信誉等内容设计的排名标准,对实际营业额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靠前则能尽享“马太效应”好处,不敢不屑刷单的商家就会处于不利竞争地位,让整个市场陷入劣币驱逐良币的风险。若放任“刷单炒信”等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继续生长,不仅增加了社会交易成本、导致社会福利损失,让偷奸取巧者得利、诚信经营者吃亏,还会影响到商业伦理和市场文化的培育。试想,如果经营者的心力都放在“刷单炒信”上了,产品和服务的创新自然要往后排一排。

如今,我国多年位列全球最大网络零售市场,打造良性市场秩序更显重要。有数据指出,2020年我国网上零售额达11.76万亿元,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9.76万亿元,已经占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24.9%;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7.82亿,占网民整体的79.1%。与之相对的,伴随网购从新兴消费模式变成了主流消费模式,不正当竞争行为正愈演愈烈。截至2021年上半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办的“刷单炒信”、虚假宣传等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3128件,罚没金额2.06亿元,而这应该也只是冰山一角。

严厉打击以“刷单炒信”为代表的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就是在维护社会主体之间信任关系,利在当下且惠及长远。不久前,亚马逊严打刷单的封店行动,让很多跨境电商损失惨重,其中不乏知名大卖家。虽然有部门和机构表示这是外贸新业态发展过程中的阶段性“水土不服”问题,需要在未来进一步做好企业合规工作。但是,作为平台自救以及维持公平公正市场环境的举措,我们的从业者的确需要尝试一些正向的回应和改变。走向世界,意味着需要遵守相同的市场规则和商业价值观,才能据此顺畅交流、紧密协作。

回顾我国建立现代化市场经济体系伊始至今,一直在探索构建与之匹配的商业伦理和文化氛围,它的实践方式之一,就是保护好诚信经营、诚实劳动者,只有他们才能成为创新创业的群体,恒久健康地提供社会发展动力。当然,想要在制度和技术上完全避免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无法实现的,但及时坚决地让它们得到惩处,向社会传达一种尊重契约精神和诚实信用的价值观,正向激励良性市场竞争环境形成,市场经济也将会释放更多的能量。



戴先任

不能拿
群主不当“干
部”。而要求
群主履行好
自身的管理
职责,也是为
了防范微信
群、QQ群成
了谣言、网络
暴力、不当言
论等违法违
规现象的滋
生蔓延之所。

“群主不作为要担责” 敲响法治警钟

18日,话题#微信群聊天被骂群主不作为或担责#冲上热搜,引发网友关注。日前,广州互联网法院通报一起典型案例,如果微信群里出现骂人的行为,群主“慢作为”或“不作为”可能要担责。(8月19日中国新闻网)

据了解,某物业公司员工李某为履行物业管理职责创建了一个小区微信群,但在长达一年多的时间内,多名小区业主在群内长期频繁发布针对张小然(化名)的恶意辱骂言论,张小然多次在群内及通过微信私聊的方式向担任群主的李某发送信息,要求采取措施,但群主李某除在2019年5月15日、5月19日于群内发布公告提醒群成员注意文明用语,并于19日解散该群外,在此前一年多的时间内未采取其他措施。

张小然不仅对微信群内发表辱骂言论的业主提起了侵权诉讼,也起诉物业公司要求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最终,法院认定,物业公司未及时履行群主管理责任,加重张小然名誉受损的程度,其过错程度明显小于直接侵权人,其责任亦应小于直接侵权人,判决:物业公司在小区公告栏张贴声明向张小然赔礼道歉,声明张贴时间不得少于30日。

群主“慢作为”或“不作为”给自己惹上了官司,还要为此担责,此事一出,引发舆论哗然。微信群、QQ群等是多人聊天交流的一个平台,很多人加了不止一个微信群、QQ群,组建微信群、QQ群也很方便,任何人有微信、QQ这些社交平台账号的网

友都可以随时组建群,但有不少人都不知道群主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上,根据《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应当履行群组管理责任,依据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构建文明有序的网络群体空间。由此可见,微信群主负有对微信群的管理职责,要履行注意义务,即“谁建群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

“微信群聊天被骂群主不作为或担责”,敲响了法治警钟。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微信群是重要的网络互动平台,自然不能成了法治“盲区”。群主是群这个网络互动平台的管理员,有义务与责任立好群规,避免群成员发布不良信息,发现有群成员发布不良信息,群主可以通过将发布者禁言或踢出群聊进行惩戒,对群成员进行提醒等方法避免不良信息传播的可能性,还要及时向相关平台、部门举报。

所以,不能拿群主不当“干部”。而要求群主履行好自身的管理职责,也是为了防范微信群、QQ群成了谣言、网络暴力、不当言论等违法违规现象的滋生蔓延之所。净化网络空间,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每个人都有责任,在微信群、QQ群,不仅群主要尽好管理职责,每个群成员都要做一名守法的网民,反之,就要为自己的出格言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所以,广州这起“微信群聊天被骂不作为群主和骂人网友担责”案件,是给每一位网友敲响的法治警钟。



“鸡血”
与“狼性”交
织的职场,老
板自我威权
化,对下属
职员构成了一
种强势的支
配。“我的公
司我说了算”,
极致的狂妄、
极致的膨胀,
必然催生极
致的倾轧、极
致的荒唐。

连口热饭都吃不上 的公司老板怎么还有脸大言不惭?

近日,浙江某网络公司老板的奇葩操作火了。8月18日,网传该公司许姓老板在公司大群内公开批评员工带饭热饭的问题,要求将公司的微波炉扔掉,不再允许员工在公司热饭。该许姓领导在群内表示,想要继续带饭的,要么自己吃冷的,要么就是找人送,他还表示有人送热饭也是一种实力的象征。(8月19日中新社)



“一家连热饭都吃不上”的公司,老板居然还有脸在那大言不惭,也是没谁了。上班族中午吃饭难,是由来已久的职场痛点。特别是很多中小企业,没有自建食堂,也没有统一的供餐体系,员工午饭只能各凭本事、自己解决。在此背景下,很多职员选择带饭热饭,实属无可奈何之举。于此,企业主本应将心比心,充分体谅员工实际境况,尽量保障员工就餐权益。然而,现实中,某些小老板却是没事找事、百般刁难,嘴脸不堪、极尽苛刻。

时至今日,在我们的社会内,现代公司制度广泛确立,但是现代意义上的企业文化和企业家伦理,却依旧贫瘠。很多公司,依旧是小摊摊、小作坊、小工厂做派,老板独断专权、喜怒无常,其管理行为经常充斥着主观性、随意性和暴戾倾向,动辄对员工侮辱谩骂,更有甚者以取人、虐人为乐。“鸡血”与“狼性”交织的职场,老板自我威权化,对下属职员构成了一种强势的支配。“我的公司我说了算”,极致的狂妄、极致的膨胀,必然催生极致的倾轧、极致的荒唐。

很多时候,老板“心情不好”“头脑一热”,一些让人大跌眼镜的“决定”就出炉了。许许多多的小微型公司,其内部缺乏成熟的治理架构,基本都是

领导说了算。没有制衡力量、没有纠错机制,没有“合规性审查”,这造成了一个直接后果,那就是老板越来越自负,直至自己最终被“愚蠢”所吞噬而不自知。在一个强调“绝对服从”的职场生态内,企业主十有八九会陷入一种“全知全能”的美妙幻觉中。而这,恰是最危险的,正所谓“上帝欲让人灭亡必先使其疯狂”。

耐人寻味的是,浙江这家公司的老板,并没有说明“扔掉微波炉,不允许员工热饭”的直接理由,而反倒是装腔作势一番,大谈所谓“现代社会专业化分工做饭,热饭花的时间要用于工作”……此番说辞,故作高深,实在充斥着明显的逻辑硬伤。试问,一个深度分工的社会,难道就非得要专人做饭、专人热饭不成?若是如此,贵公司怎么不雇人烧饭、专事专办呢?明明是压榨、剥削,却非要扯上半吊子的“经济学分工理论”诡辩,装模作样,徒增笑耳。

不让在公司热饭,无非是觉得员工浪费了时间、弄乱了办公室、摸鱼混时间种种,这些不过是小肚鸡肠罢了。有话直说不丢人,拐弯抹角、阴阳怪气玩话术、耍威风,就显得很低。一个又蠢又坏又装的老板,是所有职场中人的噩梦。一个连一口热饭都吃不上,不值得留恋。

春城晚报



开屏新闻APP
理想生活 即刻开屏

